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9-86760101。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联系邮箱：ir@risuntek.com；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 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1”，投票简称为“朝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24,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7.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68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4,297,338.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61,382,661.8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67.69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合计		36,138.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9,756.62	58.48%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67.69	4,058.61	27.67%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834.45	14.43%
合计		36,138.27	14,649.68	40.54%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拟延长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建设周期。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方式为在原有的生产设备、技术基础之上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突破产能瓶颈，提升高端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成本。随着耳机行业的快速、深刻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下游客户向着精细化、高端化发展的需求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在不改变产能提升和自动化水平升级的前提下，对具体设备选型和工艺改进需求进行了审慎选择，并对项目的总体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对“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实施期限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朝阳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09.08 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24,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7.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68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4,297,338.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61,382,661.8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67.69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合计		36,138.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9,756.62	58.48%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67.69	4,058.61	27.67%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834.45	14.43%
合计		36,138.27	14,649.68	40.54%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代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朝阳”）负责实施。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67.69	4,058.61	27.67%	10,609.08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9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058.6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09.08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占该项目投资规划资金的 72.33%，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9.36%。

四、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规划建成后将形成入耳式耳机 1000 万个、蓝牙耳机 100 万个的年生产能力。该项目是在 2017 年进行市场调研、项目规划和立项，距今时间较长；且耳机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几年耳机行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 TWS 耳机的异军突起，对入耳式耳机、有线蓝牙耳机造成较大冲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发现该项目将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计划终止“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也将重新考虑规划该项目，并以自有资金完成建设。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609.08 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节余资金将转入公司账户，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六、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的决策。公司本着稳健务实的原则决定终止实施“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09.08 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下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下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终止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朝阳科技本次拟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下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陈泳洪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泳洪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9,260,401 股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泳洪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陈泳洪先生鉴于其拟将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陈少彬先生，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减持 476.2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泳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9 月 17 日	7.31	476.25	0.94
	合计	-	7.31	476.25	0.94

陈泳洪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部分）。

陈泳洪先生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后除上述减持行为外，未减持公司股份。2021 年 6 月 9 日，陈泳洪先生与林少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泳洪将其持有的 36,280,59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林少斌先生，上述股份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目前陈泳洪先生已与林少斌先生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陈泳洪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泳洪	合计持有股份	5,554.10	10.94	5,077.85	1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4.10	10.94	5,077.85	1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泳洪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陈泳洪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陈泳洪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陈泳洪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陈泳洪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泳洪先生、黄智勇先生、黄利兵先生（以下简称“三位股东”）的通知，获悉三位股东与林少斌先生已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 年 6 月 9 日，三位股东与林少斌先生共同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三位股东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 40,600,787 股（占总股本 8.00%）非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林少斌先生，其中：陈泳洪先生转让 36,280,599 股（占总股本 7.15%）；黄智勇先生转让 3,612,940 股（占总股本 0.71%）；黄利兵先生转让 707,248 股（占总股本 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嘉应制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嘉应制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位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也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陈泳洪先生、黄智勇先生、黄利兵先生与林少斌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亦互无任何未结权利和义务。本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即生效。

三、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先生持有公司 50,77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1%；黄智勇先生持有公司 24,997,8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黄利兵先生持有公司 707,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